

# 義守大學「高教深耕-弱勢助學翻轉未來」計畫 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年0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7年07月09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高教深耕-弱勢助學翻轉未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鼓勵弱勢學生專心課業、取得多元專業證照並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培養學生專業及跨域學習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進而改善家庭經濟以翻轉未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限本國籍學生申請，並應符合以下各款條件，始得申請：

一、本辦法所稱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符合社會救助法之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本人或父母持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者。

(四)符合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之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二、參與下列校內相關課業、生活輔導機制或職涯規劃輔導機制：

(一)參加校內補救教學課程、暑修課程、跨院系學分學程、自主學習團體或系所開設相關輔導學業課

程等。

(二)參加登錄於學習品保系統之校內課外活動、演講或研討會等。

(三)參加校內相關職涯規劃或就業媒合輔導活動。

### 第 三 條

申請項目及標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申領本項獎學金。

(一)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前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十六學分以上(四年級九學分以上；若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學生，實習當學期應修習九學分以上)。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前開所稱前學期為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至五年級上學期)；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

二、學業進步獎學金：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得申領本項獎學金。

(一)前學期班級排名較前一學期進步百分之二十，且每科成績應達六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二分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前開所稱前學期為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士後中醫學系至五年級上學期)；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學士後中醫學系五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

三、專業證照獎學金：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並符合「義守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之獎勵標準，另行發放獎學金。

四、語文檢定獎學金：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並符合「義守大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之獎勵標準，另行發放獎學金。

五、跨領域學程獎學金：參與本辦法相關輔導機制並符合「義守大學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之獎勵標準，另行發放獎學金。

#### 第 四 條

前條各類獎學金級距參考標準及金額發放原則：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一)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者，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柒仟元。

(二)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十者，最高核發伍仟元。

(三)前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二十者，最高核發參仟元。

##### 二、學業進步獎學金：

(一)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十以上者，最高核發肆仟元。

(二)班級排名進步百分之五以上未滿百分之十者，最高核發貳仟元。

##### 三、專業證照獎學金：

(一)第一級獎學金最高核發貳仟元。

(二)第二級獎學金最高核發壹仟伍佰元。

(三)第三級獎學金最高核發捌佰元。

##### 四、語文檢定獎學金：

(一)符合A級獎學金最高核發參仟元。

(二)符合B級獎學金最高核發壹仟伍佰元。

(三)符合C級獎學金最高核發捌佰元。

(四)符合D級獎學金最高核發伍佰元。

五、跨領域學程獎學金：符合「義守大學跨院系學分學程作業準則」於畢業年限前修讀完成跨領域學程學

分者，得獲得獎學金最高核發壹萬元。

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擇優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方式：

一、各項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依本校實際公告作業為準。

二、各項獎學金每學年實際補助名額與金額，依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公告之。

第 六 條 為審查本計畫獎學金相關事宜，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校務研究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相關獎學金發放視當學年度本計畫相關預算決議各獎學金核發總額度，實際補助順序依照弱勢類別及等級，優先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學生。

第 八 條 本辦法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編列獎學金，實際補助核定經費之動用與結案，依照本校預算使用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如該學年度原編列預算已用罄，本校得停止補助。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